

表演藝術研究所暨學士學位學程

110 學年度新舊課名、學制、學分對照表

壹、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：

110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	學分	舊課程名稱	學分	說明
表演訓練(一)	必 2	表演基礎訓練(一)	必 2	
表演訓練(二)	必 2	表演基礎訓練(二)	必 2	
音樂劇肢體訓練(一)	必 2	肢體劇場(一)	必 2	
音樂劇肢體訓練(二)	必 2	肢體劇場(二)	必 2	
音樂劇歌唱訓練(一)	必 2	唱歌訓練(一)	必 2	
音樂劇歌唱訓練(二)	必 2	唱歌訓練(二)	必 1	
音樂劇歌唱訓練(三)	必 2	唱歌訓練(三)	選 2	
音樂劇歌唱訓練(四)	必 2	唱歌訓練(四)	選 2	
音樂基礎訓練(一)或 音樂基礎訓練(二)或 音樂基礎訓練(三)或 音樂基礎訓練(四)。 * 以上 4 門任選 1 門	必 2	讀譜與節奏	必 2	舊制者得依自身程度， 任選音樂系開設「音樂 基礎訓練(一)至(四)」，任 1 門課程，認列為「讀譜 與節奏」必修 2 學分。
西洋戲劇與劇場史	必 2	西方戲劇與劇場史	必 2	必修
音樂劇發展概論	必 2	美國音樂劇發展概論	選 2	
芭蕾	必 2	芭蕾(一)	選 2	
劇場燈光(一)	選 2	劇場燈光	選 2	

※舊制者：本學程 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、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取得修習本學程雙主修之學生。

貳、表演藝術研究所：

110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	學分	舊課程名稱	學分	說明
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(表演及創作組)(一)或 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(行銷及產業組)(二) * 請依組別修習對應 1 門課程	必 2	表演藝術研究方法論	必 2	舊制者請依組別修習相對應開設之 1 門必修 2 學分課程。
肢體劇場(一)	必 2	肢體劇場進階	必 2	
肢體劇場(二)	必 2	肢體劇場	選 2	
曲目精練(一)	選 2	演唱指導(一)	選 1	
曲目精練(二)	選 2	演唱指導(二)	選 1	
表演(一)	必 2	表演基礎訓練	必 2	
		書報討論	必 1	110-1「書報討論」為最後一次開設，請同學務必把握選課機會。

※舊制者：本所 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。